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謝桂祥(即謝李寶秀之繼承人)

代 理 人 吉素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0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靜宜

股票附表：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30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0-NX-0008980-7			53	
2	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2-NX-0030335-5			124	
3	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3-NX-0041881-4			204	